

遂宁市商务局

遂商务函〔2023〕17号

遂宁市商务局关于 2022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的函

市财政局：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4 号）精神，现将我局 2022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2022 年初市级财政安排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800 万元，经财政中期调整后为 1700 万元。该资金专项用于我市电子商务、会展、物流、外向型经济发展、市场体系建设、市场监测和调节、消费促进等方面工作。资金重点支持纳入遂宁商务发展规划、计划的重点领域、重大任务和重要创新等方面，主要包括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商贸流通转型升级、支持外向型经济发展、支持商务法治化建设、公共服务、陆海新通道班列开行以及市委、

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支出事项。资金分配的使用和管理坚持突出重点、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规范高效、专款专用，符合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需要。

（二）项目实施情况

由我局提出 2022 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初步意见，与市财政局会商，报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由市财政局按使用计划进行下达。

（三）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我局根据发展资金支持方向，对 2022 年资金使用方向及分配金额提出建议，总金额 1396.615 万元，分别为：支持安全生产、商务诚信及法治商务建设等 11.96 万元；开展市场保供 62.764 万元；完善市场体系建设 40.85115 万元；支持物流业发展 840 万元；支持服务业发展 17.5 万元；完善市场监测体系 120.45 万元；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55 万元；开展文明城市建设 9 万元；促进商贸流通发展 50 万元；发展外向型经济 145.1898 万元；助力乡村振兴 16 万元；帮助企业开拓市场 27.9 万元，并报市财政局审定同意。

（四）项目绩效目标

坚决贯彻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具体包括：实现服务业增加值增速 $\geq 8.5\%$ ，实现物流业收入 ≥ 1100 亿元，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geq 6.5\%$ ，

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 ≥ 62 亿元，实现电商网络交易额增速 $\geq 20\%$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资金使用方向严格按照《遂宁市市级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方向，由我局相关业务科室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提出申请，报局资金评审小组审定通过后提交党组会审议，然后形成资金分配建议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党组审议通过后报市政府同意拨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我局根据发展资金支持方向，对 2022 年资金使用方向及分配金额提出建议，总金额 1396.615 万元，分别为：支持安全生产、商务诚信及法治商务建设等 11.96 万元；开展市场保供 62.764 万元；完善市场体系建设 40.85115 万元；支持物流业发展 840 万元；支持服务业发展 17.5 万元；完善市场监测体系 120.45 万元；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55 万元；开展文明城市建设 9 万元；促进商贸流通发展 50 万元；发展外向型经济 145.1898 万元；助力乡村振兴 16 万元；帮助企业开拓市场 27.9 万元，并报市财政局审定同意。

2.资金到位。2022 年 9 月，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第一批发展资金 458.33515 万元，其中，44.98 万元资金已在 2022 年 12 月 20 日已将电子支付凭证发放至银行，因国库暂停办理资

金支付业务，未能成功支付，其余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保障了相关项目正常开展。

2022 年 12 月，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第二批发展资金 138.2798 万元，由于年底停止办理资金拨付业务，我局报市政府审签文件未走完程序，指标被市财政收回，计划 2023 年下达该笔资金。

3.资金使用。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1213.35515 万元，上述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制定了资金分配方案，落实了监管措施，加强了监管力度。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由市商务局组织研究形成资金分配方案，经市财政局审核，并按程序经市政府常务会审定，及时将资金下达至市商务局进行拨付或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接地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负责制定完善物流、会展、统计监测等相关奖补标准；

组织项目的申报、审核和评审，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市财政局；监督项目的实施，对项目合规、合法、真实性等负责。

（三）项目监管情况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对资金拨付情况进行跟踪指导，确保资金及时拨付，符合部门职责、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实现外贸进出口增速 68.5%、社消零增速 2.5%，分别居全省第 4 位、第 6 位。全年实现服务业增加值增速 2.7%，居全省第 11 位，比上年上升 2 位，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12.8%，高于全省 5.1 个百分点。实现电商交易额 215.53 亿元，同比增长 23.5%；实现物流业总收入 1100 亿元，铁路货运量吞吐量 118 万吨，同比增 58.39%。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我市物流业基础更加坚实、外贸基本盘趋于稳定、社会消费持续回暖，且对社会稳定、增加就业等带来的积极影响长期可持续。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度商务重点指标稳中向好，全年实现外贸进出口增速 68.5%、社消零增速 2.5%，分别居全省第 4 位、第 6 位。全年实

现服务业增加值增速 2.7%，居全省第 11 位，比上年上升 2 位，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12.8%，高于全省 5.1 个百分点。

一是全面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出台《扶持服务业市场主体促进消费恢复发展七条措施》，对租用非国有房屋、限额以上餐饮企业水电气、促销展会、保供企业物流等七个方面进行补贴，加大对服务业企业帮扶纾困力度，有效推动消费市场恢复发展。开展惠民促销活动。启动“乐购遂宁·消费惠民”消费券发放活动，分三期发放约 100 万张消费券，拉动消费约 18.46 亿元。打好新车折扣、最低首付比例、以旧换新等“组合拳”，对“乐购遂宁车享高新 2022 第九届、第十届遂宁国际汽车展”等汽车促销活动给予资金补助，拉动消费 1.1157 亿元。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按照“稳主体、优运营、创品牌”思路，全面推进债务清偿、抵押物释放和接管运营，圆满完成威斯腾司法重整工作。

二是扎实推进枢纽建设。出台《“公转铁”补助资金筹集方案》，每年筹集 2900 万元资金支持“公转铁”运输结构调整。成功创建为省级大型商品分拨配送中心试点城市，西部铁路物流园纳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第一批协同共建重点物流园区名单。全年枢纽核心区物流业总收入实现 230.11 亿元，同比增长 5.4%，货运量达 5113.6 万吨，同比增长 13%。深化重点区域和港口产业合作，目前已与湛江港、钦州港等海港型枢纽，以及成都青白江、重庆团结村等陆港型枢纽实现港港合作，设立珠海港驻遂办事处、重庆

陆海新通道货物集散点。积极筹备推动与国内沿海口岸和空港合作。

三是推动服务业提质扩容。编制印发服务业、物流业“十四五”规划，明晰发展方向、重点任务等。出台“公转铁”政策，每年筹集 2900 万元支持运输结构调整。印发服务业“31 条”、物流“10 条”纾困政策，给予企业租金减免、融资贷款等方面支持。召开月度调度会、企业家“早餐会”、纾困座谈会，定期分析研判重点工作，拉动指标增长。开展服务业提质升规强化市场主体支撑专项行动，全市成立 69 个工作专班，走访企业 3500 余户，解决融资、促销等问题 850 个。实施“竞进拉练”“红黑榜”机制，2022 年推动全市 50 个重点服务业项目完成投资 127.84 亿元，20 个物流枢纽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1.6 亿元。统筹引进西南国际灯具城遂宁市场项目、京东（遂宁）数字经济产业合作项目等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商贸流通项目 2 个。

四是推动外贸量质并进。制定《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工作方案》，建立“大外贸”机制，重点实施稳外贸“五大行动”，抓好锂电、跨境电商等业态发展。将目标分解到企业，通过“清单制”抓好重点企业、潜力企业的监测和服务，协同海关按旬跟踪企业数据变化，一对一施策帮扶。组织 68 家企业（商协会）参加第五届进博会、广交会；举办 2022 年遂宁对接 RCEP 进口洽谈会线上活动（越南专场），达成意向成交额 450 万美金。成功争取商务

部首批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项目（锂电材料产业项目）为期3年资金支持，2022年已获6075万元。成功获批四川自贸试验区协同改革先行区，推进先行区揭牌及实施建设，积极申建保税物流中心（B型）。与省商务厅签订《厅市合作协议》，获得13项帮助支持；与重庆綦江区商务委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深化川渝交流合作。

五是推动消费回暖提振。出台“消费7条”“夜间经济7条”措施，减免企业房租及水电气费用、发放促销补贴、支持外摆经营，陶德砂锅、遂州烤肉等本地企业疫后新增门店95家。结合城市改造升级、乡村旅游发展，培育宋井桃源、五彩之心、口袋公园等消费新场景20个。依托万达金街、仁里水乡、鼎盛国际等商圈大力发展“夜经济”，引进移动酒咖、水上运动、卡丁车等新型业态12个。推进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争取2500万元省级资金，大力建设经纬中央商城等5个消费中心城市项目。联合商超、餐饮、汽车等行业举办促销活动749场次，实现交易额36.75亿元。发放2亿元政府消费券，拉动消费18.46亿元。建成市会展中心，举办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暨第十一届国际汽车展，实现销售额2亿元，同时在宽窄巷子举办遂宁“预制菜”品鉴活动，遂宁味道香飘蓉城。

六是推进开放大通道建设。2022年4月，我市与双流、自贡、广元四地齐发四川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2022年11月29日，在

全省口岸物流开放发展大会上首发“遂宁—老挝”班列，运时由 10 天缩短至 5 天；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欧班列（遂宁—俄罗斯）首发，由阿拉山口口岸出境，直达俄罗斯霍夫里诺站，运时由 22 天缩短至 12 天。目前，我市开行到湛江港、北部湾、粤港澳大湾区等地的多式联运班列，商品车、建材、粮食等日均货物吞吐量近 3000 吨，出海时间缩短 50%降至 3 天。

七是健全城乡流通体系。发布“遂宁市商业连锁经营特色品牌”企业名单，全市共 15 家企业获得授牌，连锁门店达到 391 个。指导船山区成功申报 2022 年川派餐饮创新发展先行区，获得省级财政资金 180 万元。全力推进农产品供应链体系项目建设，2022 年遂宁经开区、遂宁高新区、蓬溪县、安居区 8 个项目申报成功。

八是筑牢发展底线。坚持领导分片包干机制，持续督导经开区、蓬溪、大英报废车回收拆解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环保问题整改，依法划定全市报废机动车拆解点位和再生资源利用园区，相应规划已进入制定阶段。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认真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十五条重要举措，对三年行动进行再检查、再督促、再落实，做到“3 个清、3 个防、3 个严”。全市商务系统共检查企业 430 家（含一个企业“回头看”），查出一般隐患 547 处，排除隐患已全面整改，全系统无重大安全隐患。大力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2022 年安居区成功创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获得中央财政支持资金 1003.75

万元。积极发展农村电商。射洪市和蓬溪县成功创建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县，整合带动我市农副产品、手工、民俗、乡村旅游等发展，为助农增收、促进乡村振兴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我市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现代服务业项目本身具有投资大、投资回报期长的特点，各方面需要支持和扶持的资金量较大，而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数量较小，存在相关工作开展难度较大等问题。

（三）相关建议

为了更加有效地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建议根据我市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态势，参照全市经济增速，按一定比例逐年递增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附件：2023 年市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